

新沂市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新沂市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采购单位（全称）：新沂市残疾人联合会（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新沂市中联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将好事办好，实事求是，双方就新沂市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服务内容

1. 提供残疾人详细资料（姓名、住址、残疾类别、等级、联系方式）。
2. 提供改造内容，积极配合乙方入户适配服务。
3. 乙方依据甲方的核定评估方案进行施工改造。如有改造需求发生变化，须报市残联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如乙方自行调整方案，残联不予以认可。

二、乙方服务内容

1. 提供甲方确定的（约 250 户）无障碍改造任务产品及服务，结算时根据实际改造情况据实结算，最后以审计报告为准。

2. 乙方负责将徐州市残联要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表、项目评估表、需求评估公示、项目知情同意书、验收评估表等五张表进行填报齐全。

三、完成时限

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施工、资料台帐整理、质量验收、改造信息录入、满意度评价等工作。

四、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2.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安全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五、产品及费用

1. 质量保证：改造材料是全新的、完整的，并且是非长期

积压的库存商品，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安装时，所涉的有关零配件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2. 包装要求：（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损坏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3. 费用构成：包括设计、供货、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满意度评价、税金、资料台帐整理及数据录入等环节产生的全部费用。

六、服务行为规范

1. 应充分尊重服务对象，不应因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价值取向、年龄、性别等出现带有偏见的服务。

2. 应尊重和保护服务对象隐私，不得泄露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或利用服务对象个人信息从事任何与服务内容无关的活动。

3. 应遵循规定的流程和规范，确保服务质量和满意度。

4. 服务过程中应遵守职业道德，热情诚恳、耐心周到，对服务对象提出的超范围服务要求，应予耐心解释和说明。在

实施过程中要做到“四必须”，即：（1）必须预约。成交供应商应提前7天将实施开始时间、预计结束时间及需要服务对象予以协助的事项等制成实施通知单，并通过书面或手机电话的方式告知服务对象，否则服务对象有权拒绝。需要延长工期的，则成交供应商须向服务对象充分说明，且延期不得超过10天；（2）必须规范。改造材料等均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采购，并按相关技术规范安装，确保施工质量；（3）必须清洁。入户安装的工具、材料要堆放整齐、放置有序，施工完毕要人走场地清；（4）必须文明施工。实施人员要做到语言文明、行为文明，不得向服务对象提出任何财、物等方面报酬的要求。

5. 施工期间安全生产由乙方负责，同时不能因施工对服务对象造成伤害，出现服务对象因施工造成的相关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1. 货物的现场建设与改造；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八、验收

1. 在设备进场施工过程中，第三方单位跟踪督促、检查。施工完毕后，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工作人员、第三方监理公司、审计单位、镇（街道）残联及无障碍督导员等工作人同进行逐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单位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建设与改造质量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对照改造要求进行质量评估、验收、满意度回访等工作。质量评估、验收、满意度回访都必须经被改造家庭签字确认。

2. 甲方在组织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3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于7日内整改完毕，经再次验收确认合格为止。

3.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无障碍改造的审计工作，并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资料。否则因拖延时间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签约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结算金额优惠比例：8.3%，本项目结算时根据实际改造情况据实结算。

响应产品中标单价=（100%-投标人投标报价优惠率）*采购服务清单中对应产品限价；

响应产品结算价=工程量×响应产品中标单价（中标单价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完成改造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每户改造内容以现场实际统计量为准。统计量以各镇（街道）残联专职委员、村（社区）残协专职委员、残疾人（监护人）三方现场签字为准，实付款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改造户数：约 250 户。暂定合同金额为拟响应产品结算价（甲方前期摸底统计工程量×响应产品中标单价（中标单价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完成改造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人民币大写金额（据实计算）元（小写金额：（据实计算）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工程总量的 50%后，甲方按照暂定合同金额的 40%预付工程启动资金，工程完工后再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进行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付款依据，将尾款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十、售后服务

1.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一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建设与改造工艺或材料使用质量问

题而引起的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售后支持响应时间。24 小时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十一、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 1 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收回预付工程款。

2.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6.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家庭不满意的，每发生一例，甲方扣除乙方 500 元现金。

十二、合同生效及审核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谈判）文件、投（竞）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五、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2025年9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2025年9月12日

